

「库存秒空」其实是「套路」

“最后几单”原是话术

“今天是主播生日场，特价只维持5分钟，卖完就没货！”记者近日在某平台直播间看到，一名主播正在推销一款号称是“骨折价”的羊毛衫。在该羊毛衫开卖后，直播间不停滚动着用户购买信息。“卖得这么好，我再给家人们延长5分钟，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该主播说。可第二天，这件羊毛衫又出现在同一直播间。

超高的在线人数、“秒没”的库存、“最后几单”的话术，极易让消费者冲动消费。“主播一说‘限时抢’，我就有紧迫感，不知不觉就下单了。”消费者周女士说。

然而，江西一家主营直播业务的传媒公司负责人罗先生向记者透露：“许多直播间里‘库存秒空’的情节都是精心设计的‘演出’。”

业内人士表示，为了获得更多曝光，有的商家和主播会提前在系统后台设定好库存，找来水军在评论区互动刷好评，配合直播脚本制造“秒空”假象，进而吸引真流量进场，有的直播间真实成交率甚至不到5%。

“当前电商平台普遍采用‘销量越高、曝光越多’的推荐逻辑，这种算法机制容易使商家陷入‘数据焦虑’，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数据造假。”天津市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李倩说。

平台处罚“虚假交易”

记者获悉，多个主流直播平台正在加强对直播间异常流量的监控。抖音发布公告，严厉打击违规提供有偿“刷粉刷赞刷量刷评”类服务的“网络水军”，近期平台共下架违规视频4万多条，对3万多个账号予以无限期封禁、短期禁言等处置。快手表示，通过风控体系实时识别和拦截直播销售造假行为，对协助商家等进行虚假交易的用户，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剔除交易数据、限制下单等措施。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兰金认为，互联网技术的快速迭代，使造假行为更加智能化、隐匿化，特别是直播的即时性，增加了取证难度；此外，平台数据真实性与算法的关联性较复杂，需结合电子证据与主观故意综合判断，法律适用有待进一步细化。

今年年中，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就《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等。专家认为，办法出台后，将进一步加强直播带货的全流程监管，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网购时要对短期内销量激增、评价雷同或过度美化的商品保持警惕，综合参考多方信息，理性作出消费决策。

（胡林果 胡拿云 栗雅婷）

曝光台

据新华社报道，“3·2·1，上链接！”“只剩最后100单！”……“双11”大促期间，一些电商主播频频发布惊人销售数据、营造商品热销氛围，诱导消费者下单。然而有消费者反映，部分直播间内的“限时福利”并不“限时”，一些声称“已抢空”的产品仍然在售。

法律咨询

放弃继承遗产 是否承担债务

我舅舅生前因为生意失败而债台高筑，最近他因病去世，舅妈如果放弃继承，是否就可以不承担他的债务？

【解答】

《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因此，你舅妈可以书面放弃继承，这样就无须承担你舅舅的个人债务。但如果涉及夫妻共同债务，她仍然需要承担。

遗赠遗嘱都有 应当如何继承

王老伯早年曾订立遗嘱，去年又和亲属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如果王老伯去世，他的继承事宜应该适用遗嘱还是遗赠扶养协议？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明确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因此，王老伯的继承应当优先适用遗赠扶养协议。

公司整体转让 工伤待遇咋办

我哥哥最近在工作中受伤，恰好这段时间他们公司在整体转让和交接过程中，没人关心他工伤申报的事。

请问他的工伤待遇应该由哪家公司承担？

【解答】

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不会导致其主体资格的变更。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此，一方面你们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要求督促用人单位及时申报工伤。另一方面你们也需要搜集相关材料，做好自行申报工伤的准备，以免错过申报时效。

合同到期终止 是否应当赔偿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已有六年，续签多次的合同将在年底到期。本来人事经理曾口头告知我将按照现有条件续签合同，但由于人事变动和公司部门调整，新的人事经理告知我合同到期就不再续签。请问公司是否应当给我赔偿？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在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情况下，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

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对于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法律并未规定须提前通知，但公司需要按照你的工作时间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